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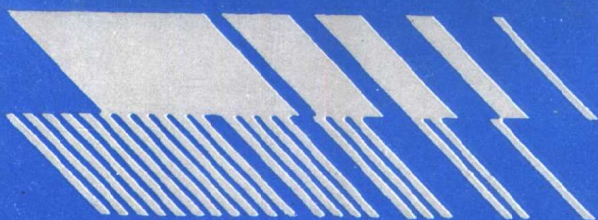
山西经济出版社

主 编 徐茂义
副主编 宋林秀

新编经济合同法概论



XINBIANJINGJIHETONGFAGAILUN



山西经济出版社

新编经济合同法概论

主 编：徐茂义

副主编：宋林秀

编 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宋林秀 骈永富 徐茂义

徐凌文 高 信

山西省经济出版社

〔晋〕新登字 4 号

新编经济合同法概论

徐茂义

*

山西经济出版社 (太原并州北路 11 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忻州地区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625 字数: 324 千字

1992 年 9 月第 1 版 1992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00 册

ISBN 7—80577—437—4

F·437 定价: 8.00 元

编者的话

为了纪念经济合同法颁布十周年,为企业界人士、法律工作者和广大读者学习、运用合同法。我们根据多年教学实践和办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经验,本着适用为主,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编写大纲由主编徐茂义拟写,经过讨论,由编委宋林秀、骈永富、徐茂义、徐凌文和高僖同志分别撰写,初稿经主编统改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著作,汲取了有关论述和科研成果。在此深表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遗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专家和读者指正。

内容简介

本书以适用为主,深入浅出地详细论述了经济合同法的基本理论,依据最新颁布的经济合同法规,讲述了经济合同的基本知识,对于如何签订合同、如何履行、违约应承担什么责任、什么是有效合同、什么是无效合同、合同产生纠纷应如何解决、如何聘请律师,都简明扼要地作了通俗的介绍。

邓小平南巡讲话大大加快了改革开放的步伐,三资企业不断增加。为便于企业界签订涉外经济合同,特请涉外专业人员撰写了涉外经济合同和涉外仲裁部分。

本书既可作为企业界、法律工作者的有益辅佐,又适用大中专法律专业学校作为教材使用。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调整的对象	(6)
第四节 经济合同法的目的和作用	(8)
第五节 我国经济合同法的产生和发展	(11)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16)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19)
第一节 经济合同当事人的资格	(19)
第二节 经济合同订立程序	(22)
第三节 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2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7)
第三章 有效经济合同和无效经济合同	(35)
第一节 有效经济合同	(35)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	(39)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43)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述	(43)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45)
第三节 经济合同履行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47)

第五章 经济合同的担保、变更、解除和终止	(5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5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54)
第六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60)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和作用	(60)
第二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和条件	(63)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则	(65)
第四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68)
第五节 违约责任免除的条件	(72)
第七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7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述	(7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7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中的监督和检查	(7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和公证	(84)
第八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9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解决的概念和意义	(9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解决的方式	(9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95)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仲裁	(10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审判	(110)

第二编 分 论

第九章 购销合同	(209)
第一节 购销合同概述	(209)
第二节 购销合同的主要内容	(212)
第三节 违反购销合同的责任	(217)
第十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53)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53)

第二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签订的条件和步骤·····	(256)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	(257)
第四节	双方当事人基本权利与义务·····	(258)
第五节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的违约责任·····	(260)
第六节	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	(261)
第十一章	加工承揽合同·····	(275)
第十二章	货物运输合同·····	(287)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87)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0)
第三节	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93)
第四节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后果·····	(294)
第十三章	供用电合同·····	(311)
第十四章	仓储保管合同·····	(316)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概念和特征·····	(316)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订立·····	(317)
第三节	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318)
第四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违约责任·····	(319)
第十五章	财产租赁合同·····	(327)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27)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328)
第三节	当事人双方应承担的义务·····	(329)
第四节	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330)
第十六章	借款合同·····	(332)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述·····	(332)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334)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变更、解除·····	(337)
第四节	违约责任和违法处理·····	(338)
第十七章	财产保险合同·····	(343)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343)

第二节	保险合同订立主要条款·····	(345)
第三节	双方当事人的义务和责任·····	(347)
第十八章	科技协作合同·····	(355)
第一节	推行科技协作合同制的意义·····	(355)
第二节	科技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356)
第三节	科技协作合同的主要条款·····	(357)
第四节	科技协作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58)
第五节	违反科技协作合同的责任·····	(359)
第十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	(372)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37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7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	(382)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383)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385)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我国经济合同法,是国家为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而制定的。是调整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经营户、专业户、联营户之间经济合同关系的经济法规。简言之,就是调整产品分配和交换关系的一种经济法规。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从1982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包括总则、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同的调解和仲裁、经济合同的管理和附则共计七章五十七条。其中第五十六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从1983年8月开始,经国务院批准颁布的经济合同法规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借款合同条例》、《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技术合同法》等,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关于

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的暂行规定》、《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关于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违法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等。这一系列配套的经济合同法律、法规和规章同《经济合同法》构成了完整的经济合同法规体系。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要想弄清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的概念,首先要了解合同的概念是什么,合同有哪些法律特征。合同制度是古老的法律制度,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合同制度与其他法律制度一样,都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关于这方面的知识我们将在经济合同的产生与发展一节中较详细地介绍。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合同也是有各种各样的,现在我们概括地讲一下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什么是合同?

合同又叫契约,有时并用,严格地讲是有区别的。合同是指两个或两上以上的当事人为达到共同的经济目的,进行的意思表示。就是说合同当事人的意志是一个方面、一个目标,追求法律后果都是一致的。简言之,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确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或经济法律关系的协议。

二、什么是契约?

契约是指双方当事人为了达到各自的目的,而做出的相对应的意思表示,或者说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交叉的。它的目的追求是不同的。

三、合同的法律特征。

1、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所谓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有意识进行的,有法律后果的行为。这种行为就当事人之间在合同中建立的

权利义务关系,也就是法律关系。因此,在合同中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就受到法律保护,而当事人不履行义务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的法律行为,是当事人意思一致的表示。合同不可能是单方面的法律行为,总是要有两个当事人或者两个以上当事人的法律行为。马克思曾经指出,商品交换者“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引自《资本论》第一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102页)马克思的这段话是对合同关系的精辟的分析。

3、合同是当事人的合法的法律行为。合同中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必须是当事人依法可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就是说当事人订立合同必须是合法的,企业如果超越经营范围,想搞什么就搞什么,那就是非法的。合同当中所确定的权利、义务的合法性,就是合同有法律效力的前提。违法的合同国家不予承认,法律不予保护,当事人不但不能达到预期的法律后果,还要根据当事人的违法程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合同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在合同中双方当事人之间是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合同关系不是一种行政的隶属关系。不论法人之间订的合同,法人和个体工商户订的合同,还是上级主管机关与其所属下级企业单位订的合同,双方当事人法律地位均是处于平等的。没有命令和服从的关系。只有这样,才能谈的上双方之间的协商,并通过协商取得一致的意见才能订立合同。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经济合同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

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这是我国在经济立法中为经济合同下的法定概念。从这个概念中,我们看到,经济合同关系的主体是法人。在我国,法人中绝大多数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组织。这就表明了我国经济合同法所调整的最主要的经济关系是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业务关系。通过经济合同法调整好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对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有着决定的意义。

但是,我国的经济立法和实际经济活动中表明,经济合同的主体不限于法人,而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和农户都可以作为经济合同的主体。《经济合同法》第七章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照本法执行。”其它有关经济合同条例也作了相同的规定。这种规定符合我国经济生活的要求。在我国个体经济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是会起到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作用的。它也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国家应该为其经济的发展创造条件,并给予法律的保护。所以说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农户也可以作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个人所有。非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可以将专利转让。个人专利权人和单位专利权人一样,可以与单位或者个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收取专利使用费;也可以将专利权转让。《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也明确指出:“在社会主义经济商品条件下,技术也是商品,单位、个人都可以不受地区、部门、经济形式的限制转让技术。”这就说明公民个人可以作为技术的转让人。可以以非物质财产生产者和所有者的身份作为科技协作合同的当事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科技协作合同是一种重要的经济合同。由此可见,公民个人也可以作为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所以经济合同的概念广义地说应该是这样: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生产经营者、农户、专业户之间,为实

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确立、变更和解除经济法律关系的协议。这里所指的确立:是指双方当事人之间原来不存在权利义务,通过订立合同才确立了这种关系。变更:是指双方当事人之间原来就存在合同关系,后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变更了合同的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双方当事人原有的权利义务也变更了,而以新的关系代替了旧的关系。解除:即指双方当事人由于某种原因在原合同的基础上达成新的协议,终止了原来的合同,也就是说原来的合同不再执行了。

二、经济合同的法律特征

经济合同除具有一切合同的共同特征外,还具有下列一些自身的特征:

(一)经济合同的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中一方必须是法人。经济合同是经济业务活动为内容的协议。所以他的主体,如果是社会经济组织,必须是法人,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单位来讲,如果不是法人,就不能和其他单位或个体生产者订立经济合同。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如果是个人,他必须是生产者、经营者的经济实体,如个体工商户、农村专业户,他们与法人发生产品购销关系或者加工承揽关系时,他们也是生产者或经营者的身份。个人订立技术转让合同时,实际上也是一种生产者的身份,因为技术本身就是潜在的生产力。

(二)经济合同是实现一定经济目的的协议。

经济合同是实现一定经济目的的法律手段,它的内容是经济性质的,它所确定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都是以经济性而定的,这是区别于其它合同的显著特征。

(三)经济合同是直接或间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和制约的。

我国《经济合同法》第11条明确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至于既不是国家指令

性计划,又不是指导性计划,而是属于计划外的市场调节方面的经济往来,也离不开国家计划的指导和制约。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整个市场是一个统一的市场,在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中,哪一部分执行指令性计划,哪一部分执行指导性计划,哪些范围是可以允许市场调节不作计划的,国家都有统一安排规定。因此,经济合同的签订无论是根据指令性计划还是参照指导性计划,或者是属于市场调节的,都要直接或间接受到国家计划的指导或制约。

(四)经济合同是双务、有偿的。

双务就是双方都要尽义务,有偿就是付出财产代价要得到相应的经济利益。双务就是合同当事人之间互有权利、义务关系,享受一定的权利,就要履行一定的义务。我们所说的有偿是在等价的基础上的有偿,无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它们的经济往来,都要平等互利,不能无偿占有,也不能不平等交易。必须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调整的对象

一、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从法律规范的角度去理解,是调整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产生的商品货币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这个角度理解,经济合同法的涵义是调整法人、个体经营户、农户之间,签订、履行、管理和处理经济合同纠纷中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从法规角度去理解,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其它经济合同法规。这些法规中,包含有多种经济法律规范。有调整商品货币关系的、有调整计划关系的、有调整合同纠纷关系的、调整合同管理关系的,但是不论经济合同法规中

包含的经济法律规范有多少种,其核心部分则是调整一定的商品货币关系的经济合同法律规范。其它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的是使一定的商品货币关系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符合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需要。

二、经济合同法的构成和调整的对象

(一)经济合同法的构成。经济合同法是由一系列经济合同法律、法规和规章构成的。其基本法是1981年12月1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此外,还有相配套的经济合同法规,各地、各部门发布的地方性经济合同法规和规章。

(二)经济合同法调整的对象。我国经济合同法,主要是调整交换领域中经济关系的法律。在我国存在着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他们之间的协作和联系,必须通过商品交换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经济合同法就是调整以转移财产的经济合同为主,也包括提供劳务、技术和承包工程的经济合同,以及其它如信托、投资、保险、联合经营等方面的经济合同。

1、调整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我国经济合同法第2条明确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于我国法人的绝大多数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社会组织,因而我国经济合同法调整的主要经济关系,是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

2、调整法人与个体经营户、农户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经济合同法》第54条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第1条规定:“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技术也是商品,单位、个人都可以不受地区、部门、经济形式的限制转让技术。”此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个体经营户、农户在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相互之间也订立经济合同,这种经济合同关系也是经济合同法调整的对象。

第四节 经济合同法的目的和作用

一、经济合同法的目的

我国经济合同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特制定本法。”这就是制定和实施经济合同法的目的。

(一)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按照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经济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都要严格履行。如果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论是否给对方造成损失，都要负违约责任，偿付违约金，并要继续履行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还要偿付赔偿金。这些都是为了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经济合同法中明确地规定了具备什么条件的单位才有资格签订经济合同，什么是有效合同，什么是无效合同，对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牟取非法收入者，应怎么处理等等。这就使人们有了一个共同遵循的准则，就为避免或减少纠纷的发生提供了有利条件，即使发生了纠纷，也便于依法及时合理得到解决。对于利用经济合同进行非法活动者，也将依法受到制裁，从而使社会经济秩序得到维护。

(三)提高经济效益。依法签订经济合同后，企业间的协作关系就成了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就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和强制力，谁违反合同，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样就能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减少积压和浪费，无论从微观或是从宏观方面都可以提高经济效益。

(四)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经济合同法除在总则中提出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外，还在有关条文中作